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2/2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0月2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錦玉小姐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規劃3
何小萍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梁焯輝先生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2
蘇應亮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條例檢討
胡潔貞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555/02-03號文件 —— 2003年9月18日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2/03-04號文件 —— 2003年9月24日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2003年9月18日第二次會議及2003年9月24日第三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的綜合回應
立法會CB(1)52/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及通知土地擁有人安排”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2527/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比較2000年的《城市規劃條例草案》與《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分別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行政長官在規劃過程中可行使的權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2520/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鄉議局議員在2003年6月10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補償事宜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520/02-03(02)號文件 —— 上訴法庭在1996年裁定“祖／堂的司理視為土地擁有人”的案例
- 立法會CB(1)2456/02-03(02)號文件 —— 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摘要(截至2003年10月2日))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討論未來工作路向

3. 主席表示，有不少團體關注到，《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3年條例草案”)並無處理一些基本事項，例如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運作和成員組合，以及城市規劃過程的透明度。在不知道該等基本事項會如何處理的情況下，很多團體寧可將2003年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訂建議暫且擱置。鑒於眾多團體對此表示關注，法案委員會應討論未來的工作路向。

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重申2003年條例草案的目的。她籲請委員繼續審議2003年條例草案。她又建議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的同時，可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討論將在第二階段修訂中處理的事項，例如城規會的運作。

5. 石禮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把《城市規劃條例》的全盤修訂建議提交法案委員會研究。這是原則問題，也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他認為現在不宜審議2003年條例草案所提出的零碎修訂，而把一些基本事項(例如城規會的獨立性和成員組合)留待稍後作出另一階段的修訂時才處理。依他之見，繼續進行2003年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對香港並非好事。

6. 黃成智議員表示，民主黨贊成繼續進行2003年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時間表，處理基本事項。

7. 陳偉業議員提出意見，表示支持2003年條例草案讓公眾人士有更多機會參與城市規劃過程這個目的，而事實上亦早該如此。終止2003年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只能令發展商和建築專業人士得益，卻不符合公眾利益。

8. 葉國謙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認為，雖然2003年條例草案未能解決現時城市規劃過程所存在的一切弊端，但該條例草案其中一些修訂建議有其可取之處，因此應繼續研究。他們表示贊成繼續進行2003年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9. 劉皇發議員表示，2003年條例草案中關於對違例發展採取執法行動的修訂建議，未必符合公眾利益。

10. 黃宏發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表明會在何時以何種方式處理有關團體及委員所提出的各項事宜，然後法案委員會才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審議工作。

11. 石禮謙議員提出下列議案，劉皇發議員附議：

“本法案委員會應暫停審議《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直至政府當局提出把“第二階段修訂”加入該條例草案內。”

12.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贊成該議案，何俊仁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不獲通過。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1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a) 提供在2002／03年度出席城規會各次會議的官方及非官方成員人數的分項數字；

- (b) 告知委員在2002／03年度城規會成員曾進行表決的事項數目，以及在每次表決中贊成、反對和棄權的成員人數；
- (c) 說明在申報利益方面違反規則的城規會成員如會受到制裁，該等制裁為何；
- (d) 說明披露限閱或機密文件內容的城規會成員如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及受到制裁，該等法律責任及制裁為何；
- (e) 就上文(d)項而言，指出城規會成員是否須簽署承諾書，承諾不會把在執行城規會職務過程中所取得的限閱或機密資料向外披露；
- (f) 提供規管城規會運作的常規及程序的文本；
- (g) 提供在2001年對城規會成員申報利益的指引進行檢討的報告；
- (h) 說明在《城市規劃條例》制定時當中第9條的立法用意。委員關注到，對該條例第9條提出的修訂建議，會否改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城市規劃過程中擔當的角色及現時該條文的立法用意；及
- (i) 檢討擬議第9(1A)條，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局限於只對草圖作輕微的技術性修訂。

III. 其他事項

14. 委員同意在**2003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15. 會議在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3日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0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46	主席	通過2003年9月18日第二次會議及2003年9月24日第三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555/02-03及CB(1)22/03-04號文件)	
000447 - 002124	政府當局	扼述《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2003年條例草案”)的目的 政府當局建議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討論第二階段修訂	
002125 - 004300	主席 石禮謙議員 黃成智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劉皇發議員 葉國謙議員 黃宏發議員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法案委員會應否繼續進行2003年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004301 - 004317	政府當局 主席	暫停2003年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所造成的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18 - 010454	石禮謙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皇發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主席	石禮謙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本法案委員會應暫停審議《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直至政府當局提出把“第二階段修訂”加入該條例草案內。”該議案獲劉皇發議員附議。 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贊成該議案，何俊仁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該議案。該議案不獲通過。	
010455 - 011819	政府當局	簡介有關“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及通知土地擁有人的安排”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52/03-04號文件)	
011820 - 012833	石禮謙議員 主席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城規會官方及非官方成員的會議出席率，以及出席率是按每次會議作記錄，還是按每項議題的討論作記錄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9(a)段所載提供資料
012834 - 012953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城規會成員進行表決的次數；官方及非官方成員在表決中的立場；以及如何記錄表決結果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9(b)段所載提供資料
012954 - 013302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 劉皇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城規會成員申報利益的事宜，以及因違反有關規則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和受到的制裁 關注到把城規會成員所取得的限閱或機密資料向外披露的事宜，以及因違反有關規則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和受到的制裁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9(c)至(f)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303 - 014502	政府當局 主席	比較2000年的《城市規劃條例草案》與2003年條例草案分別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行政長官在城市規劃過程中可行使的權力(立法會CB(1)2527/02-03號文件)	
014503 - 020424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關注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權力否決草圖的修訂或把該等修訂發還城規會作進一步考慮的次數，以及對《城市規劃條例》第9條作出的修訂 關注到對《城市規劃條例》第9條提出的修訂建議(條例草案第11條)，會否改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城市規劃過程中擔當的角色及現時該條文的立法用意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9(g)及(h)段所載採取行動
020425 - 02053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3日